（上接B774版）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纪敏、周亚娜、白云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修订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回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467,576,378元变更为467,479,538元，总股本数从467,576,378变更为467,479,5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正在实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67,576,378元变更为467,479,538元，总股本数从467,576,378变更为467,479,538，以此计算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975,445元，公司股份总数为560,975,445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经营范围情况及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479,53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975,445元。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第二章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7,479,53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0,975,44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章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双枪科技、交建股份、华恒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屠灿，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设计总院、交建股份、科宏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永强，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设计总院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环环保、欧普康视、楚江新材、汇群中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屠灿及郑永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宁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99.00万元。

公司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综上，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9万元。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证券简称：设计总院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报告	√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1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苏新国	√
17.02	沈国栋	√
17.03	郑建中	√
17.04	鲁圣弟	√
17.05	卢元均	√
17.06	屠新亮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白云	√
18.02	周亚娜	√
18.03	纪敏	√
19.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孙慧芳	√
19.02	徐静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17:00前。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A402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3:0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1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苏新国	
17.02	沈国栋	
17.03	郑建中	
17.04	鲁圣弟	
17.05	卢元均	
17.06	屠新亮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白云	
18.02	周亚娜	
18.03	纪敏	
19.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1	孙慧芳	
19.02	徐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孙慧芳女士、徐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开发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获2017年度中国公路学会及安徽省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称号，交通部2012—2014年度“交通青年科技英才”称号。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建设处小区办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溧广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主任、溧广公司总经理兼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兼征地拆迁中心主任兼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